

平乡县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平乡县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平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**公开数量。**2024 年，县行政审批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数共 191 条（行政执法公示：事后公开 131 条；预算、决算：部门预算 2 条，部门决算 1 条；公告公示 28 条；工作部署 19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条。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共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共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共 1 条。权责清单 5 条：包括行政权力清单共 2 条；行政责任清单共 1 条；审批事项清单共 2 条。）

2. **主要类别。**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职能、领导活动及重大会议、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等方面信息。

3. 公开形式。通过平乡行政审批局发布公众号、平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新闻网络媒体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便捷的服务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橱窗展板、政务信息公示栏、电子屏幕等形式，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、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等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县行政审批局没有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，县行政审批局明确工作职责，将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安排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主动适应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，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发布政策制度、发展现状、民生工程进展和建议提案答复等内容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对照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，规范审核发布流程，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

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对投诉、举报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加强社会监督，广泛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,应公示的内容依法主动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,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全局一项重要工

作进行督促并落实。之前存在部门栏目公示内容较少、公示不及时的问题，目前都已整改到位，公示的数量大大提高，公示内容及时、丰富，较好的完成了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行政审批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9 日